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秋季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现就经济与管理学院招收 2023 年秋季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切实发挥复试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中的作用，确保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执行院长

成 员：分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教授委员会主席、博士生导师代表

秘 书：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干事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资格审核专家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资格审核专家小组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不少于 5 位在 2023 年博士招生简章上的博士生导师

组成，负责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综合面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综合面试小组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不少于5位在2023年博士招生简章上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面试工作。

（四）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成 员：纪委书记、纪委委员

学院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对本学院有关考试招生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招生计划及复试资格

（一）2023年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共计15人（包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1人、其中已录取直博生2人、春季已录取硕博连读考生1人）。

（二）根据《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方案》成果审核环节要求，经审核专家小组评议打分，择优确定差额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复试形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复试形式

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二）复试内容

招生复试将通过综合面试考核进行，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其他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复试满分100

分，60分以下不予录取。每个人面试时间一般为20分钟左右，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以下复试内容可供参考：

1. 英文介绍或英文对话；
2. 科研经历和成果汇报：以 PPT 形式汇报个人的基本情况、硕士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及攻读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等，PPT 中不得出现报考导师信息；
3. 专家提问：对考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科研志趣和创新意识、综合能力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

五、复试要求

考生须自觉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按要求参加各项考核环节，不得带耳机、不得录音、录像，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复试场所。

六、录取及公示

（一）录取方式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面试考核成绩，坚持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考生与导师以“双向选择”方式确定。

（二）公示安排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纸质版申请材料同时在学院办公室现场公示。非定向考生须调取档案至学院，定向考生须签订定向协议。我院通过网站、电话、

电子邮件、短信等任一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学院相关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体检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录取考生均须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不按时完成体检或弄虚作假者视为体检要求不合格。

八、复试方案中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九、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西电南校区信远楼II区—325办公室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9-81891360

E-mail: xdjgy@xidian.edu.cn

学院网址: <https://ems.xidian.edu.cn/>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05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年5月15日